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1]AN260-2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1]AN260-26号

致：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482 号”《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

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报告期、最近三年”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2021年10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相关决议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I10484号”《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补充期间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公司章程》及信用广东平台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2年8月30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惠州市公安局惠新派出所确认的《广东省无犯罪记录证明系统犯罪信息查询结果》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14日、9月15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组织机构设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系由辰奕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由注册会计师就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补充期间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三会”会议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15日），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智能遥控器和智能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经查验发行人的产业政策、银行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仲裁及相关执行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文件、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档证明、商标档案、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14日、9月15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营业执照》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验与发行人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行人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惠州市公安局惠新派出所确认的《广东省无犯罪记录证明系统违法犯罪信息查询结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2022年9月14日、9月15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惠州市公安局惠新派出所确认的《广东省无犯罪记录证明系统犯罪信息查询结果》、深圳市公安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15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

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深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3,600 万元；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 1,200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达到 4,8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 1,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4,8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选择适用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443.55 万元、6,365.23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深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

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持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遥控器和智能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研发、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和凭证、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结果》、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查档证明、商标档案、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14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及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补充期间内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和销售

合同、抽查补充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合同/订单及履行凭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新期间内，发行人持股平台辰奕投资、盛思投资的部分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发生变化存在变化，具体如下：

1. 辰奕投资

合伙人姓名	原职务情况	现职务情况
赖有红	运营中心副经理	运营中心经理
张仕坚	研发中心模具工程师	研发中心主任工程师

2. 盛思投资

合伙人姓名	原职务情况	现职务情况
黄帅杰	研发中心组长	研发中心主任工程师

合伙人姓名	原职务情况	现职务情况
黄荣	制造中心副主管	质量中心副主管
张金龙	研发中心美工组长	研发中心 CMF 高级工程师
熊超	研发中心电子工程师	研发中心高级器件工程师
王慧	运营中心副经理	运营中心经理
黄晓莹	研发中心软件工程师	研发中心硬件工程师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营业收入 (元)	主营业务收入 (元)	主营业务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2019年度	351,324,954.41	347,044,771.60	98.7817
2	2020年度	453,861,422.87	445,267,181.71	98.1064
3	2021年度	622,087,267.62	607,086,601.81	97.5887
4	2022年1-6月	360,048,769.65	354,367,169.35	98.422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持续突出。

（二）客户及供应商

1. 发行人补充期间的主要客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信用报告，并经查询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

(<http://www.icris.cr.gov.hk/preDown.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必应网站(<https://cn.bing.com>)、境外客户官方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9月15日),截至上述查询日,发行人补充期间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登记状态
1	Tech4home Lda.			
1-1	Tech4home Lda.	葡萄牙	2009.12.03	存续
1-2	Tech4home International, Lda.	葡萄牙	2017.06.21	存续
2	华为集团			
2-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1987.09.15	存续
2-2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2012.11.23	在业
3	源泰电子			
3-1	高州市源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高州	2010.09.10	存续
3-2	源泰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2010.07.22	存续
4	4MOD Technology	法国	2008.01.01	存续
5	小米集团			
5-1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北京	2012.01.09	存续
5-2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2010.08.25	存续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地走访/视频访谈上述客户、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香港公司注册处网上查册中心(查询日期:2022年9月15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补充期间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新加坡注册局（<https://www.acra.gov.sg/home/>）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15日），截至上述查询日，发行人补充期间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主要采购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登记状态
1	日之昇科技			
1-1	广州日之昇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2017.05.04	在业
1-2	唐河日之新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河南南阳	2002.08.08	存续
1-3	江西日之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赣州	2020.12.03	存续
2	浩博科技			
2-1	深圳市浩博高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2004.11.02	存续
2-2	Haobo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2019.04.12	存续
3	深圳市矽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2017.12.12	存续
4	世亚科技智造（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2020.04.17	存续
5	厦门沅宏工贸有限公司	福建厦门	2010.08.17	存续

（2）主要外协加工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登记状态
1	惠州佳华仕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2013.10.24	在业
2	惠州市合诚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2020.10.20	在业
3	恒胜（东莞）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2013.12.09	在业
4	惠州市信裕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2016.12.28	在营
5	惠州市锦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2015.05.07	在营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地走访/视频访谈主要供应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企查查网站、新加坡注册局（查询日期：2022年9月15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14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关联方，现有关联方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深圳盛思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胡卫清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胡卫清持股比例变更为 100%
2	深圳盛思谷科教文化有限公司	①深圳盛思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74%； ②胡卫清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①深圳盛思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变更为 100%； ②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注销
3	上海瑞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①胡卫清配偶余翀胞妹余燕妮、朱宇飞夫妇合计持股 100%； ②朱宇飞担任执行董事	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注销
4	苏州星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①杨亚涛母亲宋文秀及其胞姐杨亚红合持股 100%； ②杨亚涛担任总经理	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注销
5	深圳和亿鑫科技有限公司	为杨亚涛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其控制的深圳市大德激光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之前控制该公司 100% 股权	杨亚红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	深圳天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①深圳丹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5%； ②杨中硕配偶陈霞持股 45%，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陈霞持股比例变更为 100%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抽查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交易订单、凭证等资料，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承租车辆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承租车辆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惠州市众力祺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设备	2,193,010.87
盛思科教	采购材料	440,948.53
	承租车辆	81,132.75

(2) 出售商品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向盛思科教销售货物的金额为 3,632,444.38 元。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为 2,917,327.35 元。

3. 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1	胡卫清、余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 [惠州行最高保(辰奕)第0126号]	4,000.00	发行人在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 月 25 日期间如发生承兑、借款等事项，自相关行为发生日或债务到期日起三年
2	胡卫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5XY202201012001)	5,000.00	至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3	余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755XY202201012002)	5,000.00	至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4	胡卫清、余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发行人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ZH2100000130270 号)	5,000.00	至授信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或确认通过，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抽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业务合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无形资产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结果》，截至上述查询结果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2）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已经注册的境内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3）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最近一期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已取得授权的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https://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2.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抽查购买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40,418,666.14 元、净值

为 27,470,298.92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8,140,311.73 元、净值为 4,449,068.31 元的电子设备；原值为 292,283.30 元、净值为 283,878.43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24,144,562.39 元、净值为 6,220,551.50 元的模具；原值为 2,006,402.26 元、净值为 1,369,232.91 元的其他设备。

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相关合同及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20,197,196.10 元，主要系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费用，发行人就上述在建工程办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产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及《商标档案》、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http://www.cnipa.gov.cn>）、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www.ccopyright.com.cn>）、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4 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查册日，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优先权、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主要如下：

1.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前十大供应商明细及其框架协议，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重大采购合同（包括与已有前十大供应商新签署的合同及与新增前十大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期限	主要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
1	深圳市矽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04.09-2027.03.31	集成电路	以采购订单为准
2	深圳市世源工贸有限公司	2022.02.28-2027.02.28	塑胶原料	以采购订单为准
3	世亚科技智造（深圳）有限公司	2022.02.15-2027.02.15	线路板	以采购订单为准

注：深圳市矽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曾于 2019 年 9 月 1 日签署《采购合同》，约定合同期限为自生效之日起 5 年。双方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另行签署了《采购框架协议》，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深圳市矽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回函确认，发行人与深圳市矽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 日签署的协议随之终止。

2. 授信及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授信/借款合同名称/编号	授信/借款银行	授信/借款额度（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1	发行人	《授信协议》 (755XY20220101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5,000	2022.04.08 - 2023.04.07
2	发行人	《授信协议》 (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130270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5,000	2022.02.17 - 2023.02.16
3	发行人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注 (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384106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000	2022.06.28 - 2023.06.27

注：该借款协议为根据《授信协议》（公授信字第 ZH2100000130270 号）的授信额度签署的借款合同。

3. 承兑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承兑合同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承兑合同名称/编号	汇票金额	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银行承兑协议》 [0200800100-银行承兑（辰奕）001号]	不超过 4,000万元	2022.03.29

4. 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在建工程合同台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承包方，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名称	预算价格 (万元)	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惠州市东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辰奕智能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一期）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	21,398.40	2022.03.03
2			辰奕智能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二期）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	尚未确定	2022.03.03

注：最终价格以竣工结算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补充期间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广东平台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2年8月30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查询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部、广东省应急管理厅、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惠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15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

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补充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二）”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新增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真实、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凭证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019,865.68 元，主要为租赁押金、为员工代扣代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凭证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3,497,107.53 元，主要为预提款项、在建工程承包方支付的保证金、手板费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阅发行人补充期间内新增的“三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期间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出具“惠仲税无欠税证[2022]40 号”《无欠税证明》，证明：“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9 月 3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欠税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的主管税务机关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检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gdee.gd.gov.cn/>）、惠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hj.huizhou.gov.cn/>）披露的环境行政处罚信息，以及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惠仲环函[2022]152 号”《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信息的复函》，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信用广东平台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2年8月30日），并经查询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hzamr.huizhou.gov.cn/>，查询日期：2022年9月15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不存在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非自然人股东的陈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2年9月14日、9月15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单项或累计涉案金额超过发行人净资产5%）诉讼、仲裁案件。

（二）行政处罚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中国深圳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存在一起行政处罚案件，具体如下：

根据中国梅沙海关于2022年4月2日下发的“梅沙关审快违字[2022]00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货物出口申报净重、毛重与实际不符，中国梅沙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发行人处

以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唐丹，上述违法行为系因发行人新员工对海关申报业务不熟悉、操作失误导致，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发行人已加强对新入职员工的培训。根据《梅沙海关罚没收入委托缴库通知书》及相关支付凭证，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予以警告或者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为法定罚款金额区间的最小值，且《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亦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据此，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已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罚款，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信用广东平台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30 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惠州市中心支局、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主管部门网站（查询日：2022 年 9 月 15 日），补充期间内，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卫清、总经理张小宁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9月14日、9月15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胡卫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辰奕投资、盛思投资、众创投资及总经理张小宁不存在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卫清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五、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补充期间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及相关政策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员工总人数	1,421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330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91
已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1,343
未缴存住房公积金人数	7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述情形产生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 员工于入职当月尚未办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转移手续、入职时已超过当月缴纳时点；

② 退休返聘员工已超过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定年龄；

③ 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并已签署自愿放弃的声明；

④ 发行人部分员工长期居住地为深圳且其希望发行人在深圳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受缴纳单位注册地限制，发行人无法在注册地以外自行行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考虑员工享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支取的便利性，在尊重员工意愿的前提下，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广东民企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为部分员工在其长期居住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期间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信用广东平台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日期：2022 年 8 月 30 日），并经查询惠州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http://rsj.huizhou.gov.cn/>）、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hzzgj.huizhou.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9 月 15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卫清已就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因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导致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依法索赔的，本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

据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情形未招致发行人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发行人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不合规事项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补充期间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以及深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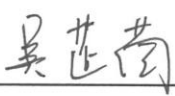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辰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方啸中


李 航


吴芷茵

2022年9月16日

附表：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ZL 202123305286.9	一种电池自动弹出遥控器	实用新型	2021-12-27	2022-05-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ZL 202123273601.4	一种智慧家庭控制终端	实用新型	2021-12-24	2022-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ZL 202123257183.X	一种纽扣电池自动弹出遥控器	实用新型	2021-12-23	2022-06-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ZL 202123241666.0	一种具有无极旋钮的遥控器	实用新型	2021-12-22	2022-05-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ZL 202123219364.3	一种扫地机器人充电座的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21	2022-05-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ZL 202123184241.0	一种精准恒力保压机	实用新型	2021-12-17	2022-05-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ZL 202123219062.6	一种螺丝一字槽自动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17	2022-04-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ZL 202123131001.4	一种麦克风自动点胶治具	实用新型	2021-12-14	2022-05-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ZL 202130817133.9	遥控器（SRC-5116）	外观设计	2021-12-14	2022-05-31	15年	原始取得	无
10	ZL 202123116992.9	一种遥控器自动上传MAC地址及扫码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1-12-13	2022-05-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ZL 202123118149.4	一种灯珠装配治具	实用新型	2021-12-13	2022-05-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ZL 202122988917.5	一种光能遥控器的供电模块	实用新型	2021-12-01	2022-05-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ZL 202122968773.7	一种摄像头影像效果全自动分析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21-11-30	2022-04-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ZL 202122969849.8	一种LED检测模块	实用新型	2021-11-30	2022-05-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ZL 202122944321.5	一种电池上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21-11-25	2022-04-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ZL 202122813213.4	一种蓝牙和红外同时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21-11-17	2022-05-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ZL 202122710003.2	一种手势感应麦克风	实用新型	2021-11-08	2022-04-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ZL 202122626799.3	一种实时对讲的游戏手柄	实用新型	2021-10-29	2022-05-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ZL 202122617441.4	一种麦克风测试电路	实用新型	2021-10-28	2022-03-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ZL 202122568740.3	一种便携式蓝牙音频转换器	实用新型	2021-10-25	2022-03-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ZL 202122508570.X	一种用电智能监控及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0-18	2022-04-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ZL 202130667045.5	遥控器 (SRC-3815)	外观设计	2021-10-13	2022-04-08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ZL 202122392656.0	一种影像效果自动分析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9-30	2022-03-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ZL 202122393149.9	一种数字激光翻页笔	实用新型	2021-09-30	2022-03-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ZL 202122421105.2	一种遥控器用磁感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9-30	2022-03-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ZL 202122283613.9	一种低功耗离线语音识别电路	实用新型	2021-09-22	2022-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ZL 202122283967.3	一种 AI 智能小夜灯	实用新型	2021-09-22	2022-05-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ZL 202122084538.3	一种自动化设备防止及消除静电的电路	实用新型	2021-08-31	2022-01-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ZL 202122001258.1	一种铭牌自动铆接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8-24	2022-02-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ZL 202122001809.4	一种新型摇杆按键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8-24	2022-01-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ZL 202122002227.8	一种无线开关面板	实用新型	2021-08-24	2022-01-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ZL 202121665467.X	一种遥控器按键自动冲切及贴膜堆垛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7-21	2022-01-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ZL 202121574941.8	一种夹取间距可调的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21-07-12	2022-01-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ZL 202121139284.4	一种在流水线体上的外观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1-05-26	2022-01-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ZL 202121132077.6	一种遥控器按键柔性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1-05-25	2022-01-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ZL 202120931465.4	一种金属检测笔	实用新型	2021-04-30	2022-01-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